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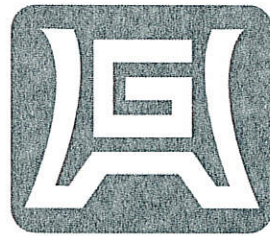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9-4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桥信息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金桥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暂缓授予部分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GRANDWAY

- 1、本期解锁及本次回购并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 3、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2月22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22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7年3月10日，金桥信息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GRANDWAY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17年3月17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万股变更为1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0万股变更为140.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4.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60人；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于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王琨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9人，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0万股，授予价格为14.63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7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万股变更为1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0万股变更为140.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4.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60人；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于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监事会同



GRANDWAY

意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8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9人，涉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0万股，授予价格为14.63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7日。

6、2018年3月7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3月7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0元/股。同时，由于激励对象王琨在首次授予日2017年3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截至2018年3月7日，王琨的限购期已满，且符合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金桥信息于2017年7月4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对王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4.58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3月7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7、2018年3月7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3月7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0元/股。同时，由于首次激励对象王琨在首次授予日2017年3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截至2018年3月7日，王琨的限购期已满，且符合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金桥信息于2017年7月4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监事会同意对王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



GRANDWAY

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4.58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

8、2018 年 5 月 17 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除 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 58 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52.6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2018 年 5 月 17 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孔祥海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 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期解锁及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一）本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1、根据金桥信息《2017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128号）、金桥信息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日期：2018年5月17日)的检索结果，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其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金桥信息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日期：2018年5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zse.com.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17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18年5月17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128号)，金桥信息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5.42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35.06%，不低于15%，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根据金桥信息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为：除激励对象孔祥海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58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孔祥海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金桥信息和58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期解锁符合《管

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金桥信息提供的相关《员工离职审批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孔祥海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可以回购注销孔祥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因孔祥海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金桥信息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9 名调整为 58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2.5 万股调整为 131.5 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并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的程序

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以下程序：

（1）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

(3) 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期解锁及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孔祥海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金桥信息和58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 诗

2018年5月17日